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37.0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敞口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最终合同签署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和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5亿元和美元0.16亿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794,501.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3,168.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71,333.30，营业收入487,523.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7,802.0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9.32%。

截至2022年3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953,904.6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5,804.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38,099.78，营业收入129,508.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034.3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6.41%。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7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326,200.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5,152.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1,047.08，营业收入101,348.2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197.8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49.37%。

截至2022年3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296,663.8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8,500.1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28,163.68，营业收入34,857.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222.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43.2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6.41%；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20%。两家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10,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37.08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6.5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考虑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职位	含税薪酬(元/月)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80000-100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80000

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9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陈立志先生、许松青先生、李钢先生、孙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蔡明星先生、陈友春先生、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周南先生、陈家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陈立志，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清华五道口在职EMBA。现担任诺德控股集团董事长，并任政协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201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松青，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钢，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金融学博士，曾参与中国平安早期创业及生命人寿保险创建，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中华A和深中华B（股票代码：000017、200017）董事长；现主要担任中国保险康养产业联盟会长。201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芳，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人民法院法官（高级四级）、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厦门市大型国有企业首席法务官，深圳诺德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蔡明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经就职于湖北省鄂州市市被总厂，深圳原金鹏、光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后并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职于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及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于2006年加入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曾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起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晓兰，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营业部财务经理、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赵周南，男，1972年生，香港居民，MBA，曾任职清远华冠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华夏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陈家雄，男，1995年生，中国国籍，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1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柯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陈柯旭，男，199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30日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

至2022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陈立志	√
6.02	许松青	√
6.03	李钢	√
6.04	孙志芳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蔡明星	√
7.02	陈友春	√
7.03	肖晓兰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赵周南	√
8.02	陈家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及其子议案、7及其子议案、8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5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陈立志	
6.02	许松青	
6.03	李钢	
6.04	孙志芳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蔡明星	
7.02	陈友春	
7.03	肖晓兰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赵周南	
8.02	陈家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5月5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8,194,731	12.56
2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3
3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265,248	1.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4,909	1.4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4,475	1.0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44,501	0.9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87,271	0.9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2,169	0.8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600	0.73

二、2022年5月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107,774	5.9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265,248	1.4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4,909	1.4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4,475	1.09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44,501	0.99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87,271	0.9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2,169	0.8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600	0.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0.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92,450	0.64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考虑到公司监事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将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调整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津贴：4万元/年（含税）

2、职工代表监事津贴：3万元/年（含税）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相关风险。
●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为顺应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匹配客户迅速增长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政府”）拟签署《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注册资本为25亿元。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顺应了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响应了市场的急切需求，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企业自身产品优势，促进企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注册资本为25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二期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年产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

4、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名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章节

项目拟选址于贵溪市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350亩，二期计划用地约350亩。实际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土地须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竞买取得。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5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线，一期计划2022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3年投产2万吨，2024年投产3万吨，合计产能达到5万吨；二期项目预计于2025年开始建设，建成后合计产能10万吨。

公司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符合当地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由贵溪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审核确定。

贵溪政府将积极协助诺德股份贵溪项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申请符合条件的各项政策支持，享受当地企业的普惠政策，积极为公司申请国家、省市级各项项目扶持。协助公司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负责将水、电（3000KVA以内）、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八通一平；负责按公司需要的专线供电、双回路供电线路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承担费用；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土地挂牌的相关工作。

四、拟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布局需要，公司在国家东南部地区及国家铜冶炼基地投资建设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可以结合地理位置优势及上下游优势给客户配套供应产品。此战略规划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宏观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强化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收益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有效增长，公司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长期收益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的实际推进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需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立项备案、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在国内众多锂电材料纷纷扩大产能的背景下，本项目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建立产品壁垒，加强开拓客户及增加客户粘性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占格局。并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发挥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55亿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未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能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环节。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5%时的银行贷款； （十七）决定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及以下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八）签订对净利润影响不超过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的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公司就上述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12个月内各次交易标的额累计计算。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5%时的银行贷款； （十七）决定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及以下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八）签订对净利润影响不超过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的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公司就上述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12个月内各次交易标的额累计计算。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以下（不包括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以下（不包括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序号亦根据上述修改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内容未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2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的37,554,132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37,554,132	22.11	8.69	2022-05-11	2025-05-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85,590,604	50.39	19.8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5月13日9点召开2022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科数字，证券代码：600850）将自2022年5月13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开市起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32万份进行注销；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16名激励对象（不含3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96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拟对上述共计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01.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301.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独立董事吴维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Se8XgH5Ys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与小程序码于2022年05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近日，奥马冰箱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53Y7X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奥马冰箱变更经营范围及换发营业执照是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5月9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进”）、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特尔佳60%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出售给武汉楚进。截至2022年5月8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武汉楚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交易进展

近日，武汉特尔佳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备案通知书》。

三、其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武汉楚进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特尔佳信息支付剩下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严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严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职务及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严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严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约3.46%股份。李严峰先生确认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亦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有关文件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也将按照具体承诺内容继续履行。李严峰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严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严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自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自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